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主旨：貴部函詢有關近海魚貨運銷合作社辦理共同運銷魚貨拍賣等業務，與漁會供銷、魚市場經辦業務相同之處，是否構成競爭性之營利疑義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7.06.12. (八十七)公壹字第870618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7年6月12日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主旨：貴部函詢有關近海魚貨運銷合作社辦理共同運銷魚貨拍賣等業務，與漁會供銷、魚市場經辦業務相同之處，是否構成競爭性之營利疑義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部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臺(87)內社字第八七一八四三五號函。
- 二、依公平交易法第四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競爭，謂二以上事業在市場上以較有利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服務或其他條件，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。」
- 三、漁會與近海魚貨運銷合作社均屬公平法第二條所稱「事業」，然而二者是否為有競爭性之營利事業，應由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。(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7.06.12. (八十七)公壹字第八七〇六一八二號函)